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华健康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公司持股 5%以上林正刚先生出现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

林正刚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将其所持有公司共计 19,810,000 质押给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该笔交易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到期，林正刚先生未能及时购回股份构成违约，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入违约处置程序，要求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处置 275 万股，2018 年 11 月 29 日及 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卖出股份 1,350,000 股、1,400,000 股，合计 2,750,000 股。

二、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说明

2018 年 11 月 7 日，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林正刚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6,269,268 股（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%）。

林正刚先生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实施减持计划时，因其本人操作失误，将“卖出”操作为“买入”，在误操作前 6 个月，林正刚先生本人已减持部分股份，后操作买入 100 股，构成短线交易。同时，林正刚先生在买入 100 股后继续减持公司股份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被动减持 1,400,000 股，该行为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买入 100 股构成短线交易。

三、其他情况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2、根据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。林正刚先生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如产生收益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向林正刚先生收回其所得收益。

3、林正刚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，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而未披露的信息，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林正刚先生此次误操作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，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，对本次误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4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向控股股东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加强宣传工作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5、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林正刚先生实际减持数量已超过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，具体情况详见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